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虹伶（原名：陳桂妙）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陳虹伶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30 二、經查：

31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01 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自113年3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新臺  
03 幣（下同）1,046元，本院於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04 債清字第1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  
05 宗核閱屬實。

06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於  
07 屏東縣竹田鄉德雅寺工作，每月所得約為15,000元，有收入  
08 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現投保勞保於屏東縣寺廟法事工作人  
09 員職業工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  
10 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  
11 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高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2 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13 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元，應屬確實。  
14 依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15 出，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  
16 用餘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  
17 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1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洪甄廷